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琬棋
電話：7531827
傳真：04728326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7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共2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037107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200371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03 16:16:08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2/02/04
1120000355　有附件